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簽章
訴願人					

代表人	姓名	簽章

訴願人等因　　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乙案（處分書文號　：　　）謹依訴願法第二十二條選定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權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訴願法第二十二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。

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
第二十三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逾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印製